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有條件同意向中油潔能財務出售深圳中油潔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中油潔能之權益將自69.4%增加至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中油潔能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油潔能由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Grand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9.4%及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td.擁有30.6%。Grand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惟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除外。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油潔能財務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中油潔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中油潔能之間接權益將自69.4%增加至100%，而深圳中油潔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代價將由中油潔能財務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北京中油潔能與中油潔能財務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深圳中油潔能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31,3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綜合其於深圳中油潔能集團之控制後之利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詳情載於下文「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北京中油潔能董事會批准轉讓及北京中油潔能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完成審批程序；
- (2) 中油潔能財務董事會批准轉讓及中油潔能財務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完成審批程序；

- (3) 北京中油潔能及中油潔能財務各自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完成彼等之審批程序；
- (4)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之所有所需批准、許可、同意、豁免及授權，且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概無建議、制定或執行禁止、限制或有效推遲轉讓或將禁止或限制深圳中油潔能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之規例、規則或決定；及
- (5) 已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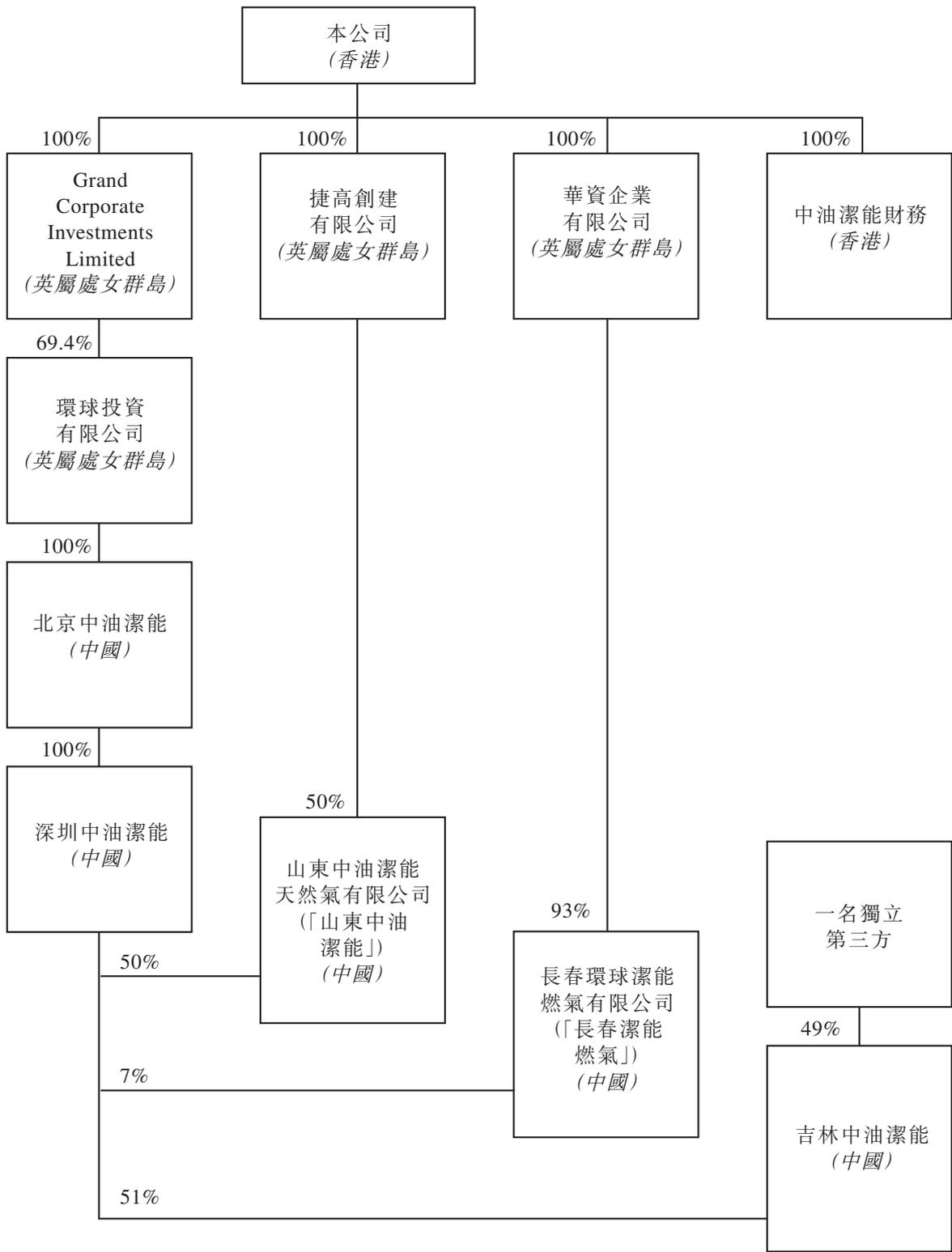
中油潔能財務可透過向北京中油潔能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文條件(1)及(2)。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並無論如何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落實。

## 深圳中油潔能集團之資料

### 概覽

深圳中油潔能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深圳中油潔能集團現時於中國山東省經營九個壓縮天然氣氣站及吉林省三個液化石油氣氣站。下表闡述深圳中油潔能集團之股權架構：



## 財務資料

### 深圳中油潔能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深圳中油潔能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深圳中油潔能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638
深圳中油潔能股東應佔除稅前溢利	756
深圳中油潔能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	(6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深圳中油潔能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200,000港元。

### 深圳中油潔能之財務資料

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深圳中油潔能為深圳中油潔能集團之管理及經營中心。因此，該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深圳中油潔能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虧損主要指一般及行政開支，如職員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深圳中油潔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

### 山東中油潔能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山東中油潔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80,819	102,443
除稅前溢利	6,066	4,500
除稅後溢利	5,234	3,7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山東中油潔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5,500,000港元。

### 長春潔能燃氣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長春潔能燃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9,041	74,649
除稅前溢利	2,671	5,370
除稅後溢利	2,328	4,6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春潔能燃氣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200,000港元。

## 吉林中油潔能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吉林中油潔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4,828 (相當於約101,794港元)	87,663 (相當於約105,196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2 (相當於約2,606港元)	1,889 (相當於約2,267港元)
除稅後溢利	1,568 (相當於約1,882港元)	1,335 (相當於約1,60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吉林中油潔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

###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LED-EMC」)項目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中油潔能之間接股本權益將自69.4%增加至100%。深圳中油潔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允許本集團取得深圳中油潔能集團之全部控制權及有助於對深圳中油潔能集團進行更有效及直接管理。於考慮前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刊發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油潔能」	指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Sinoga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中油潔能財務應付轉讓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吉林中油潔能」	指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Jinlin Sinoga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中油潔能」	指	深圳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Shenzhen Sino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中油潔能集團」	指	深圳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財務」	指	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北京中油潔能與中油潔能財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轉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中油潔能財務根據買賣協議向北京中油潔能收購深圳中油潔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寧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